

商丘市中医院新院区第三批影像放射类（3）

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商丘市中医院

代理机构: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总则	12
2.招标文件	14
3.投标文件	15
4.投标	16
5.开标	17
6.评标	18
7.合同授予	18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纪律和监督	2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一、资格审查	23
二、符合性审查	24
三、评分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	63
三、分项报价表	65
四、技术偏差表	66
五、资格证明文件	67
六、技术部分资料	69
七、商务部分资料	70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1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中医院新院区第三批影像放射类（3）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中医院的委托，对商丘市中医院新院区第三批影像放射类（3）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商丘市中医院新院区第三批影像放射类（3）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6-43；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231号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4840000元；最高限价：1484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一	商丘市中医院新院区第三批影像放射类（3）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标段（包）	8630000	8630000
2	包二	商丘市中医院新院区第三批影像放射类（3）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标段（包）	6210000	621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包）为采购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DSA）1台（套）及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标段（包）为采购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4排CT）1台（套）及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5.5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5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5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告发布后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不需缴纳税收的提供公告发布后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提供所投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生产商，提供所投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2信用查询：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公示”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分别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自动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开标当天，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注：本项目划分为2个包段，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报2个包段，但只能按照包段的先后顺序中标一个包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化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二（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5月28日09时00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5月28日11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7.2 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文件前办理CA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7.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4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7.5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7.6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商丘市中医院

地 址：商丘市梁园区团结东路38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0-2631269

代理机构：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4号1号楼103房间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7629350335

2026年5月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商丘市中医院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团结东路 3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26312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4号1号楼103房间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7629350335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中医院新院区第三批影像放射类（3）设备采购项目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最高限价	包一：8630000元；包二：6210000元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包）为采购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DSA）1台（套）及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标段（包）为采购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4排CT）1台（套）及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1.3.4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5 年
1.3.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结束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公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公章上传；或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涉及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3	签字和盖章要求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CA。
3.4.4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GEF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固化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2人，以及有关评审专家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

		<p>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3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p> <p>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天</p>
7.4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p>
8.1	核心产品	<p>第一标段（包）核心产品为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DSA）1台（套）；</p> <p>第二标段（包）核心产品为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4排CT）1台（套）；</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0.2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类
10.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0.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甲方在3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10.5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0.6	相同品牌产品	<p>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10.7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10.8	解释权	投标文件对同一问题，如出现前后不一致，以前述者为准；如有变更或澄清，以最新的变更或澄清为准；按上述仍不能得出结论者，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

10.9	投标人应注意事项	<p>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主完成签到，在线准时参加投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涉及评审的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由评标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p> <p>3、投标人（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p> <p>4、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投标人（供应商）应保持页面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无论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公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公章上传。评标（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5、中标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6、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0370-2853681。</p> <p>7、投标人（供应商）需下载使用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需注意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应与代理机构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请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中发布的最新版的《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p>
------	----------	--

		<p>8、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告知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公告发布媒体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9、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p> <p>10、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p> <p>11、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p> <p>12、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503、0370-2853693。</p>
10.10	大数据分析监测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p> <p>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10.11	特别提醒	<p>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使用的通知》（商公管办[2021]1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1年6月10日正式启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实现行业监督部门全过程线上监管和开展线上投诉的提出和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p>
10.1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供货地点和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

2.2.5、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

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部分资料；
- (7) 商务部分资料；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所投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总价。

3.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5 投标报价的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③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逐条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所规定的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招标活动。

5.1.2.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无效响应。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2 投标人请在开标时间前60 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 — “我要投标” — “操作” — “在线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招标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投标人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 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到达解密时间后，投标人应选择CA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CA证书解密时，投标人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 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投标人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招标人

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投标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3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5.2.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对中标候选人在本次投标中所提交的全部资料进行审验，如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本次投标中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成交）通知书均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自行制作，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7.2.2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交易中心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7.2.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有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3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7.3.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7.3.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7.3.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未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履约承诺书。

7.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7.4 预付款

7.4.1 采购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7.4.2 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7.4.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详见招标文件）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家或者经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2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中标方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须对此做出承诺。

10.2 知识产权

10.2.1 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10.2.2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对此作出响应。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章明确要求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的材料必须上传，未明确要求上传市场主体库的，不须上传。

一、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5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告发布后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不需缴纳税收的提供公告发布后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提供所投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生产商，提供所投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信用信息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原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价格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第一标段（包）：

序号	评标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参数评审标准：28分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40分 企业实力评分标准：2分
2	投标报价（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并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对于同一投标人同时满足上述《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p>

		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优惠政策的给予价格4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技术参数 (28分)	<p>带★项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标记▲项为重点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最多扣22分；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05分，最多扣6分。本项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或多种均可)：</p> <p>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p> <p>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p> <p>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p> <p>④技术白皮书；</p> <p>⑤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p>
4	实施方案 (40分)	<p>针对供货进度、运输方案、供货保障措施和人员安排等制定供货方案：</p> <p>(1) 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可行得10分。</p> <p>(2) 方案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可行得8分。</p> <p>(3) 方案全面性、具体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4) 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具体、可行性较差得2分。</p> <p>(5) 缺项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针对交货验收、质量监督机制与制度保障等制定保障措施：</p> <p>(1) 保障措施内容详实、具体、可行得10分。</p> <p>(2) 保障措施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可行得8分。</p> <p>(3) 保障措施全面性、具体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4) 保障措施不够全面、不够具体、可行性较差得2分。</p> <p>(5) 缺项不得分。</p>

		<p>人员培训方案 (10分)</p> <p>针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师资、培训效果等方面制定培训方案：</p> <p>(1) 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可行得 10分。</p> <p>(2) 方案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可行得8分。</p> <p>(3) 方案全面性、具体性、可行性一般得 4分。</p> <p>(4) 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5) 缺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措施 (10分)</p> <p>针对服务队伍、服务机构设置、设备配备、服务流程等制定售后服务措施：</p> <p>(1) 服务措施内容详实、具体、可行得10分。</p> <p>(2) 服务措施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可行得8分。</p> <p>(3) 服务措施全面性、具体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4) 服务措施不够全面、不够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分。</p> <p>(5) 缺项不得分。</p>
5	企业实力(2分)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p>业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份得1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网上公示截图。（不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不得分）</p>

第二标段（包）：

序号	评标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p>报价部分：30分</p> <p>技术参数评审标准：20分</p> <p>实施方案评分标准：40分</p> <p>企业实力及承诺评分标准：1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p>

2	投标报价（30分）	<p>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并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对于同一投标人同时满足上述《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优惠政策的给予价格4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	技术参数（20分）	<p>带★项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标记▲项为重点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最多扣8分；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最多扣12分。本项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或多种均可)：</p> <p>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p> <p>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方可有效货物技术证明；</p>

		<p>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p> <p>④技术白皮书;</p> <p>⑤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p>
4	实施方案 (40分)	<p>供货方案 (10分)</p> <p>针对供货进度、运输方案、供货保障措施和人员安排等制定供货方案:</p> <p>(1) 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可行得 10 分。</p> <p>(2) 方案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可行得8 分。</p> <p>(3) 方案全面性、具体性、可行性一般得 4分。</p> <p>(4) 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5) 缺项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10分)</p> <p>针对交货验收、质量监督机制与制度保障等制定保障措施:</p> <p>(1) 保障措施内容详实、具体、可行得 10 分。</p> <p>(2) 保障措施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可行得8分。</p> <p>(3) 保障措施全面性 、具体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4) 保障措施不够全面、不够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5) 缺项不得分。</p>
		<p>人员培训方案 (10分)</p> <p>针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师资、培训效果等方面制定培训方案:</p> <p>(1) 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可行得 10 分。</p> <p>(2) 方案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可行得8 分。</p> <p>(3) 方案全面性、具体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4) 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5) 缺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措施 (10分)</p> <p>针对服务队伍、服务机构设置、设备配备、服务流程等制定售后服务措施:</p> <p>(1) 服务措施内容详实、具体、可行得 10 分。</p> <p>(2) 服务措施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可行得8 分。</p> <p>(3) 服务措施全面性、具体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4) 服务措施不够全面、不够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5) 缺项不得分。</p>

5	企业实力及承诺 (10分)	<p>1. 业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份得 1分，最高得 2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网上公示截图。（不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不得分）</p> <p>2. 质保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全面、详实、可行得4分，基本详实、可行的2分，一般的1分，缺项不得分）</p> <p>3. 质保期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全面、详实、可行得4分，基本详实、可行的2分，一般的1分，缺项不得分）</p>
---	------------------	---

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见符合性评审标准。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介上公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一标段（包）：

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DSA）设备参数	
序号	参数内容
1	用途说明
1.1	主要用于心，脑和外周血管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可满足临床对血管造影和介入治疗的各种要求。能进行胸部，四肢，神经血管造影，具有血管的实时减影。要求图像质量好，存储容量大，射线剂量低，操作灵活方便，技术含量高。
2	主要组成
2.1	多轴悬吊式C臂机架，导管床，高压发生器，球管，非晶硅数字化探测
	器，能够完全满足数字化平板采集特点的数字图像处理系统，存储系统，控制操作系统，防护设备，连接电缆以及附属设备。
3	技术规格
★3.1	多轴悬吊式C臂机架系统
3.1.1	机架多位置预设，存储位置不少于50种
3.1.2	具有智能床旁控制系统可以控制机架和导管床的运动
3.1.3	C臂在头位时 $CRA \geq 90^\circ$
3.1.4	C臂在头位时 $CAU \geq 90^\circ$

3.1.5	C臂在头位时RAO \geq 150°
3.1.6	C臂在头位时LAO \geq 120°
3.1.7	C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 \geq 25度/秒
3.1.8	C臂旋转采集速度 \geq 55度/秒(正位)
3.1.9	C臂旋转采集速度 \geq 30度/秒(侧位)
3.1.10	SID范围可调, 最小范围 \geq 89cm, 最大范围 \geq 119cm
3.1.11	机架可移动至抢救位, 即机架可与检查床完全分离, 便于开展抢救或特殊治疗
3.2	导管床:
3.2.1	碳纤维浮动床面
3.2.2	床长 \geq 280cm(不包含延长板的长度)
3.2.3	床宽 \geq 45cm
3.2.4	床的最大病人承重 \geq 250KG, 最大物理承重 \geq 300KG
▲3.2.5	床的纵向运动范围 \geq 125cm
3.2.6	床面的垂直升降范围 \geq 30cm
3.2.7	床面的旋转 \geq 240°
3.2.8	床面的横向运动 \geq 34cm
3.2.9	导管床手臂支架, 床垫, 输液支架

3.3	液晶触摸控制屏
3.3.1	检查床旁具备液晶触摸控制
3.3.2	液晶触摸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三边，满足不同临床操作需求
3.3.3	液晶触摸控制屏上可进行采集条件：对比度、亮度、边缘增强、电子遮光器等参数设置
3.4	X线高压发生器装置：
3.4.1	发生器功率 $\geq 100\text{KW}$
3.4.2	最大管电流支持 $\geq 1000\text{mA}$ (100KV/100KW时)
3.4.3	高频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3.4.4	最小管电压 $\leq 40\text{KV}$
3.4.5	最大管电压 $\geq 125\text{KV}$
3.4.6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3.4.7	无需测试曝光进行自动曝光控制
3.5	X线球管：
▲3.5.1	球管阳极连续高速旋转，转速 ≥ 8500 转/分，包括透视及采集
★3.5.2	阳极热容量 $\geq 4.0\text{MHU}$
3.5.3	管套热容量 $\geq 4.5\text{MHU}$
▲3.5.4	阳极最大散热功率 $\geq 6500\text{W}$

3.5.5	球管焦点 ≥ 2 个
3.5.6	最小焦点 $\leq 0.3\text{mm}$
3.5.7	最小焦点功率 $\geq 17\text{KW}$
3.5.8	最大焦点 $\leq 1.0\text{mm}$
▲3.5.9	最大焦点功率 $\geq 90\text{KW}$
3.5.10	球管带有防碰撞保护装置
3.5.11	球管采用液态金属轴承技术
3.6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3.6.1	采用碘化铯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技术
▲3.6.2	为满足综合介入需求，要求平板为长方形平板，（尺寸 $\geq 38\text{cm} \times 30\text{cm}$ ）
3.6.3	平板有效探测面积 $\geq 38\text{cm} \times 30\text{cm}$
3.6.4	平板分辨率 $\geq 3.25\text{LP/mm}$
3.6.5	平板像素尺寸 ≤ 145 微米
3.6.6	系统采集： $\geq 2400 \times 1900$ 矩阵
▲3.6.7	动态灰阶 $\geq 16\text{bit}$
3.6.8	视野 ≥ 6 视野
3.6.9	最小视野 $\leq 10 \times 10\text{cm}$

3.6.10	平板带有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3.6.11	平板检测器光子转换效率 $\geq 77\%$ DQE
3.7	图像采集及处理系统
3.7.1	主机配备双工作站处理系统，分别完成图像采集和后处理操作
3.7.2	标准DR模式，速率： $\geq 0.5-7.5$ 帧/秒：
3.7.3	标准DSA模式，速率： $\geq 0.5-7.5$ 帧/秒，并具有实时DSA功能
3.7.4	数字脉冲透视 ≥ 6 档
3.7.5	具有实时动态范围管理功能
3.8	智能二维路径导航功能
3.8.1	可实现传统Roadmap功能
3.8.2	可使用DSA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副减影图像作为路径图
3.8.3	实时透视图像与路径图像叠加，可淡进淡出，循环显像
3.8.4	可对路径图中的血管影像、介入植入物(导丝导管、胶、弹簧圈等)、解剖背景的亮度进行分别的独立调节，以满足复杂介入操作引导的需要
3.9	图像采集及处理及优化技术软件包
3.9.1	由身高、体重等参数，自动测算患者不同解剖部位体厚
3.9.2	由被投照部位的解剖厚度及密度信息自动计算该部位的X线穿透性

3.9.3	由C型臂的角度自动计算X线穿越人体的路径
3.9.4	动态图像优化降噪
3.9.5	适应性边缘增强
3.1	图像显示系统
3.10.1	控制室：≥24英寸高亮医用高分辨率显示器，2台， 显示矩阵：≥1920x 1080
3.10.2	最大视角：≥170°
3.10.3	亮度：≥400Cd/m ²
3.11	图像存储及图像分析系统
3.11.1	硬盘图像存储量1024矩阵：≥25,000幅
3.11.2	后处理功能包括：改变回放速度、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快速选择图像、移动放大、可变速度循环放映、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最大路径和骨标记
3.11.3	血管序列实时DSA功能和DA功能
3.11.4	图像显示功能：采集时间、日期显示、图像冻结，灰阶反转，图像标注，左/右标识，文字注释，解剖背景。
3.12	旋转采集
▲3.12.1	L臂正位旋转采集C臂旋转速度：≥45度/秒，有效覆盖范围：≥200度
3.13	高级三维图像处理工作站
3.13.1	有独立的三维重建工作站硬件和软件

3.13.2	机架旋转速度： ≥ 45 度/秒，覆盖范围： ≥ 200 度
3.13.3	机架可在头位及侧位进行三维采集
3.13.4	具有体积/表面重建，最大密度投影、虚拟支架、虚拟内窥镜、模拟机架位、钙化斑成像、透明血管成像功能
3.13.5	具有局部放大重建
3.13.6	具有专用脊柱三维采集程序及脊柱重建功能
3.13.7	具有钙化斑块重建
3.13.8	具有距离测量、体积测量功能
3.13.9	具有三维自动血管分析
3.13.10	仅造影序列便可重建出三维图像；无需蒙片序列，减少曝光，加快手术进程
3.13.11	可在床旁进行图像浏览和控制
3.14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
3.14.1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可将三维血管路图与实时的二维透视图像叠加，在检查室床旁实时显示导管、导丝、弹簧圈在三维图像中的走行
3.14.2	三维路图能够自动追踪C臂角度、检查床面即解剖投照位置、投照野大小、SID位置变化，提高治疗准确性，安全性及工作流程
3.15	血管机类CT成像功能

3.15.1	能提供类似CT的软组织图像，能够进行机架正位和侧位的类CT采集，以满足头部、胸部、腹部、盆腔、脊柱、四肢部分的采集和重建
▲3.15.2	成像采取双期自动往复扫描和双图像并行显示，使医生可以同时观察两个不同时相的三维数据，如肝脏肿瘤增强扫描的动脉期和实质期。采用并行显示功能，可以分割多发肿瘤病灶
3.15.3	能在床旁实现任意角度断面的观察，并可调节层厚，窗宽，窗位等CT参数
3.15.4	单次旋转采集图像： ≥ 400 幅，有效覆盖范围： ≥ 200 度
3.15.5	最快采集速率： ≥ 60 帧/秒
3.15.6	最快采集时间： ≤ 5 秒
3.15.7	类CT图像采集，重建到显示全自动运行，无需人工干预
3.15.8	三维重建和类CT重建硬件一体化设计，方便实现二者融合匹配显示
3.15.9	仅需一次旋转采集即可实现三维重建和类CT重建
3.15.10	旋转采集数据能够自动传输至工作站并自动重建，整个过程无需人为参与
3.15.11	具备专用的金属伪影消除采集程序，消除金属植入物和支架的影响
3.16	三维/二维融合功能
3.16.1	血管机CT, CT, MR和PET影像均可作为融合影像，进行融合处理
3.16.2	多个自由度的可视算法
3.16.3	运用解剖标记，可方便地进行标记编辑进行点对点的标记配准
▲3.17	二维/三维融合功能

3.17.1	术前CT等三维图像可以直接和术中实时透视图像进行融合，且完成骨性标记的配准
3.17.2	融合过程无需术中在血管机上进行三维或者其他的容积成像
3.18	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3.18.1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无需人工干预
3.18.2	自动插入铜滤片数 ≥ 3 片
3.18.3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 ≥ 600 幅
3.18.4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间期。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3.18.5	提供下肢步进功能
▲3.18.6	提供穿刺导航功能
3.18.7	提供支架精显功能
3.19	其他：
3.19.1	高压注射器接口
3.19.2	激光相机接口
3.19.3	DICOM Send
3.19.4	DICOM Print
3.19.5	原装双向对讲通话系统
3.19.6	具有悬吊式手术灯

3.20	技术服务
3.20.1	提供对机房及电源的要求
3.20.2	开机率 \geq 95%
3.20.3	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3.20.4	如设备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
3.20.5	国内具有大规模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3.20.6	整机原厂质保五年
3.21	第三方产品
3.21.1	高压注射器1台（单筒，可随床移动）注射速度：0.1-45.0 ml/s，增量为0.1 ml/s（单次和分阶段）0.1-59.9 ml/s，增量为0.1 ml/s（单次）悬吊，床旁等多种安装方式，双显示系统（双屏版）
3.21.2	整机UPS电源1台，UPS功率200KVA/200KW，（停电后保持设备正常扫描状态下运行时间 \geq 60分钟，整机待机六小时以上）整机尺寸 \leq 550*850*1600mm。具备电池管理技术，自带easy Load负载验证功能。5年质保期
3.21.3	成人防护铅衣5套；铅衣柜1组
3.21.4	一体化医用高分辨率显示器一台，支持4分屏55英寸、分辨率3840x2160
3.21.5	心电监护仪1台，可与显示屏链接。具有有创血压监测（IBP）功能,呼气末二氧化碳分压监测功能。

第二标段（包）：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64排CT）设备参数	
序号	参数内容
1	用途说明
1.1	用于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泌尿生殖系统、脊柱脊髓系统、骨关节系统等计算机断层成像，可为临床提供先进的功能分析，以满足全身CT扫描的临床应用和临床研究。
2	技术参数
2.1	机架系统
2.11	机架孔径 $\geq 70\text{cm}$
2.12	▲球管焦点到等中心点的距离 $\leq 54\text{cm}$
2.13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 $\leq 95\text{cm}$
2.14	机架内部冷却方式：风冷或水冷
2.15	智能数控触摸平板尺寸 ≥ 12 英寸
2.16	具备智能数控平板上病人、扫描部位和扫描协议选择功能

2.17	具备机架病人信息显示
2.2	探测器
2.21	探测器类型：集成化探测器
2.22	亚毫米探测器排列 ≥ 64 排
2.23	★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 ≥ 800 个
2.24	探测器单元总数： ≥ 50000 个
2.25	具备共轭采集技术
2.26	探测器在等中心线Z轴有效覆盖宽度 ≥ 40 mm
2.27	探测器采样率 ≥ 4920 HZ
2.3	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2.3.1	高压发生器功率 ≥ 50 KW
2.3.2	球管阳极热容量 ≥ 7 MHu
2.3.3	阳极最大散热率 ≥ 1070 KHU/min
2.3.4	球管最小输出电流 ≤ 10 mA

2.3.5	最大毫安输出 $\geq 400\text{mA}$
2.3.6	球管最高电压 $\geq 140\text{KV}$
2.3.7	最低输出剂量 (mAs) ≤ 5 (mAs)
2.3.8	小焦点大小 $\leq 0.6\text{mm} \times 0.7\text{mm}$
2.3.9	大焦点大小 $\leq 0.9\text{mm} \times 0.9\text{mm}$
2.3.10	▲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geq 120\text{s}$
2.3.11	球管等效热容量 $\geq 30\text{MHu}$
2.4	扫描床
2.4.1	床水平移动范围 $\geq 1700\text{mm}$
2.4.2	▲床水平移动速度 $\geq 175\text{mm/s}$
2.4.3	床面可降至离地面最低距离 $\leq 430\text{mm}$
2.4.4	床定位精度 $\pm 0.25\text{mm}$
2.4.5	床载重量 $\geq 200\text{KG}$
2.5	扫描参数

2.5.1	★最快扫描速度(360度非等效) $\leq 0.35s$
2.5.2	具备25毫秒步进的心脏变速扫描技术
2.5.3	最小扫描层厚 $\leq 0.625mm$
2.5.4	定位像长度 $\geq 160cm$
2.5.5	定位像方向：后前，前后，左右侧位，任意角度
2.5.6	▲图像最快重建速度 ≥ 55 幅/秒
2.5.7	最低可分辨CT值 $\leq -31743Hu$
2.5.8	最高可分辨CT值 $\geq +31743Hu$
2.5.9	探测器肺部扫描单圈覆盖范围 $\geq 40mm$
2.5.10	探测器颅脑扫描单圈覆盖范围 $\geq 40mm$
2.5.11	探测器肝脏扫描单圈覆盖范围 $\geq 40mm$
2.6	图像质量与剂量
2.6.1	空间分辨率MTF10% $\geq 16LP/cm$
2.6.2	可视空间分辨率 $\leq 0.28mm$

2.6.3	密度分辨率：5mm直径圆，密度差0.3%时的剂量 \leq 5.69mGy
2.6.4	提供CT技术所具备的最高端原始数据迭代平台
2.7	临床应用软件
2.7.1	具备MPR
2.7.2	具备MPVR
2.7.3	具备3D软件包
2.7.4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MIP
2.7.5	具备最小密度投影MinIP
2.7.6	具备表面三维SSD
2.7.7	具备模拟手术刀技术
2.7.8	具备透明技术
2.7.9	具备三维容积显示VR
2.7.10	具备三维血管CTA
2.7.11	具备仿真内窥镜功能

2.7.12	具备CT电影
2.7.13	造影剂智能动态跟踪：一次注射完成
2.7.14	具备肺纹理增强软件
2.7.15	具备运动伪影校正软件
2.7.16	具备后颅窝伪影校正软件
2.7.17	具备脑组织表明积分重建
2.7.18	具备脑出血精确测量
2.7.19	具备直接二维多平面浏览器
2.7.20	具备直接三维重建功能
2.7.21	具备X射线优化滤过功能及装置
2.7.22	可调试通风、照明、音量等：具备
2.8	心脏成像功能
2.8.1	心脏扫描速度(360度) ≤ 350毫秒
2.8.2	心脏扫描扇区重建方式 ≥ 4扇区

2.8.3	具备4D心脏电影重建
2.8.4	具备零键心脏处理 workflow，全自动、零键操作，选择病人姓名即可直接得到全部3D、2D图像
2.8.5	具备冠脉及心脏的三维成像
2.8.6	具备短轴、长轴重建
2.8.7	具备任意截面的实时二维心脏成像
2.8.9	具备各期相图像，从0%-99%
2.8.10	具备冠脉搭桥及支架通透性显示
2.8.11	具备冠脉内窥镜
2.8.12	具备自动定义冠脉中心线及中心平面
2.8.13	具备对冠脉直径可进行连续、定量测量，并显示狭窄曲线
2.8.14	具备冠状动脉搭桥及支架放置计划
2.8.15	具备冠状动脉斑块类IVUS分析
2.8.16	具备CAD冠脉彩色编码技术
2.8.17	具备心脏彩色透视功能

2.8.18	具备零键式左心功能分析
2.8.19	具备冠脉树自动提取功能
2.8.20	具备心肌相对灌注
2.9	具备单键去骨技术
2.1	具备外周血管自动提取及分析
2.11	具备血栓自动提取及测量
2.12	具备腹部多期相融合
2.13	具备PACS信息自动搜索
2.14	具备PACS信息自动调入
2.15	主控台
2.15.1	主频 $\geq 8 \times 2.1$ GHz
2.15.2	内存 ≥ 64 GB
2.15.3	硬盘容量 ≥ 2000 GB
2.15.4	图像存储量 ≥ 460000 幅无压缩图像(512 \times 512)

2.15.5	具备1024*1024重建矩阵
2.15.6	具备同步并行处理功能：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可同步进行
2.15.7	具备同步同屏显示不同方式后处理的图像
2.15.8	医用高分辨率显示器：2台，24英寸液晶彩显 $\geq (1920 \times 1080)$
2.15.9	具备自动照相技术
2.15.10	具备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2.15.11	具备Dicom3.0网络接口
2.15.12	具备远程维修诊断系统
2.15.13	具备Dicom3.0激光相机接口
2.16	具备高级后处理工作站
2.16.1	主频： $\geq 6 \times 3.7 \text{ GHz}$
2.16.2	内存 $\geq 30\text{GB}$
2.16.3	硬盘 $\geq 900\text{GB}$
2.16.4	图像存储 (512x512) $\geq 1,900,000$ 幅

2.16.5	医用显示器：2台，19英寸液晶彩显示器(1024×1280)
2.16.6	具备图像在主机与工作站之间双向传输的功能
2.16.7	具备工作站与其他影像设备(CT, DSA, MR, DR等)联网，共享功能
2.16.8	具备jpeg、视频格式文件输出：USB及光盘
2.16.9	具备工作站激光相机DICOM接口
2.17	其他配置
2.17.1	具备图像存档系统(CD-R)
2.17.2	具备图像存档系统(DVD-R)
2.17.3	具备心电门控装置，提供心电监护，完成CT扫描的心电门控
2.17.4	具备冠状头托
2.17.5	具备牵引带
2.17.6	具备输液袋固定架
2.17.7	具备长身固定带
2.17.8	具备扫描床防撞防护

2.17.9	CT图像及报告质控模块
2.17.10	高压注射器(三通道)：造影剂（或生理盐水）装载方式：无针筒，直接插瓶式。
	注射通道数：3个（2个造影剂，1个生理盐水）。
	机器配套系统管路：可使用24小时，并可进行任意次数的注射，需提供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使用有效期限 \geq 五年。
	机器使用有限期限： \geq 8年。
	注射速率 0.1mls - 10mls，增量0.1ms。
	供电类型：电池和外部电源供电（100-240VAC，50-60Hz）。
	造影剂保温装置：机器自带造影剂保温装置。
	配套系统管路可自动安装与拆卸。
2.17.11	UPS整机不间断电源：UPS功率120KVA/120KW，（停电后保持设备正常扫描状态下运行时间 \geq 60分钟，整机待机六小时以上）整机尺寸 \leq 500*850*1260mm。具备电池管理技术，自带easy Load负载验证功能。5年原厂质保服务。
2.17.12	防护设施(CT扫描室墙体防护《硫酸钡》、电动防护门、铅玻璃、铅衣5套)
2.17.13	信息系统与院内PACS系统免费对接

2.17.14	负责机械安装预评、控评、环评
2.17.15	可视对讲系统
2.17.16	增加辐射安全防护工程
2.17.17	整机质保5年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资料
- 七、商务部分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包）的招标文件后，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服务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服务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评标小组如认为我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我方将按照评标小组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标小组的评审认定结果。

3、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尽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且我单位愿按所签署的合同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包括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变更等公告（如有）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知道、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开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6、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或表述不明确的，我单位完全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解释。

7. 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方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同意，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 如我方有幸成交，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足额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是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包）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全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是否本国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2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如实对应填写，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注册地址：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

(5) 注册资本：_____ 万元

(6) 投标人邮箱：_____

(7) 开户行：_____

(8) 账 号：_____

(9)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_____

(10) 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六、技术部分资料

七、商务部分资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在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采购项目中，所投产品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说明：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四：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营			0	000	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0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